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0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000644_1_11090746301.pdf、114E000644_2_11090746301.pdf、
114E000644_3_11090746301.pdf)

主旨：「114年至117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
(以下簡稱本保險)，經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凱基人壽)獲選賡續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由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按，現更名為凱基人壽)依約承作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，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7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凱基人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

人事處 收文:114/02/11



1140052275

2 附件隨送

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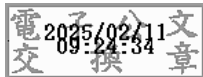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凱基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凱基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